



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

 一般模式登入作業

1

使用者帳號：

請輸入使用者帳號

請輸入使用者密碼



帳號申請

下載專區

自然人
憑證登入

2

忘記密碼？

登入

衛生福利部台北辦公室電話：(02)8590-6992
客服諮詢專線：(02)7744-7140
客服信箱：vols@wezoomtek.com.tw
請使用Chrome及Firefox等主流瀏覽器進行操作

步驟一

- 1.請輸入 使用者帳號及密碼
- 2.點按 登入

子系統入口



志工資料管理



批次維護作業



獎勵獎項作業區



資料匯入匯出



報表列印



志工人力銀行



前台網站設定



其它功能



APP下載專區



線上打卡



系統管理

步驟二

請點按 報表列印

提醒：
請確認該位志工是否已經完成線上榮譽卡申請，且經審核通過。

報表列印



VR-志工資料統計

志工年資及訓練表

志工年齡分布表

志工服務成果表

志工教育分布

志工職業分布表

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總表

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(各部會)

志願服務年度服務時數



OR-其他

通訊錄

地址標籤

榮譽卡列印

紀錄冊列印

志工專長列印



OP-線上填報作業

直轄市、縣(市)推展志願服務
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

全國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
成果統計表



步驟三

請點按 榮譽卡列印

榮譽卡列印作業

管理單位名稱

選擇單位

☒ 含下層單位

通過年度： 民國 112 年

民國 113 年

志工身分證字號：

審核狀態： 已同意

收編狀態 收編

查詢

列印

造冊

查詢結果

申請年度

審核狀態

榮譽卡編號

查詢條件

點按選擇單位後，會跳出這個畫面

單位名稱

單位名稱

單位層級

請選擇

僅列出有志工的
單位

☐ 是

查詢

關閉

查詢結果

頁顯示 10 項結果

點這裡

選擇

單位名稱

單位類別

高雄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

運用單位

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，共 1 項

上一頁

1

下一頁

步驟四

- 1.請點按 選擇單位 方框
- 2.請點選單位類別為運用單位之藍色 選擇 方框

榮譽卡列印作業

管理單位名稱： 高雄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

選擇單位 ☒ 含下屬單位

1 通過年度：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起至
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

志工身分證字號： 測試123456789

志工姓名： 王小明

審核狀態： 已同意

榮譽卡編號：

收編狀態 收編

造冊格式： EXCEL

2

查詢

列印

造冊

查詢結果

3

申請年度	審核狀態	榮譽卡編號	志工姓名	身分證字號	服務年資	服務時數	申請日期起迄日
112	已同意	E11502333	王小明	測試123456789	5.6年	998.5小時	107/04/30 ~ 112/12/12

步驟五

- 1.請填寫該位志工榮譽卡通過年度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姓名等資料，並請注意收編狀態是否顯示收編文字，如不是請再選擇收編。
- 2.請點選 查詢。
- 3.點按查詢後，即會顯示查詢結果。

榮譽卡列印作業

管理單位名稱： 高雄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

選擇單位 ☒ 含下屬單位

通過年度：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起至
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

志工身分證字號： 測試123456789 志工姓名： 王小明

審核狀態： 已同意 榮譽卡編號：

收編狀態 收編 造冊格式： EXCEL

查詢 列印 造冊

查詢結果

申請年度	審核狀態	榮譽卡編號	志工姓名	身分證字號	服務年資	服務時數	申請日期起迄日
112	已同意	測試11502333	王小明	測試123456789	5.6年	998.5小時	107/04/30 ~ 112/12/12

步驟六
請點按 列印

2024/4/10 上午9:19

榮譽卡



列印

1

1 張紙

目的地

SHARP MX-2640N PCL6

網頁

全部

份數

1

配置

直向

彩色

彩色

2

顯示更多設定

列印

取消

步驟七

1.請確認是否已經連結至印表機

2.請點選 顯示更多設定



列印

1 張紙

份數

1

配置

直向

彩色

彩色

顯示更多設定

紙張大小

A4

每張工作表頁數

1

邊界

預設值

品質

600 dpi

縮放比例

自訂

100

雙面



雙面列印

4

列印

取消

步驟八

1.請點選 彩色

2.紙張大小請點選 A4

3.縮放比例請點選 自訂 100

4.上面設定完成後再按 列印



步驟九

印出後，請沿黑色邊框裁剪，
然後再對摺及護貝。

提醒：

自行於資訊整合系統下載列印之榮譽卡無須加蓋鋼印，因衛生福利部已於資訊整合系統產出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樣式新增QR-CODE，經掃描QR-CODE後，畫面即可顯示此榮譽卡之志工為審核通過符合志願服務榮譽卡資格，以作為驗證憑據。